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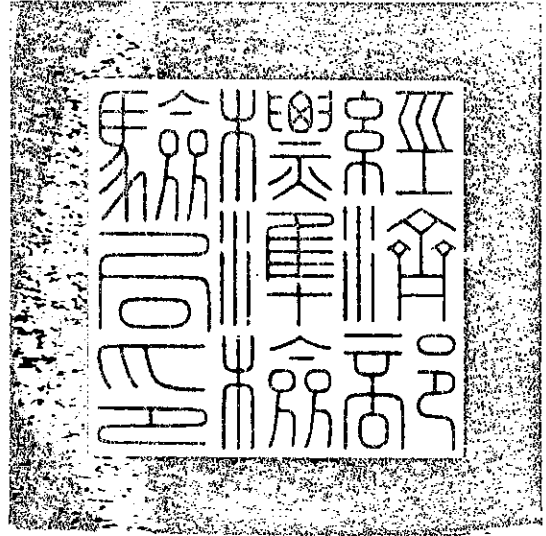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430007030號



應施檢驗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非屬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之應施檢驗品目範圍：

- 一、輸入或國內產製專供半導體等高科技設備使用之商品，並附有該等設備擁有者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供政府機關（如消防單位）安裝於相關設備、機具或車輛等使用者，並取得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。

局長 劉明忠

裝

訂

線